

涅槃 李国文

自选插图本·中篇小说卷



中国文联出版社

涅槃

李國文

中國文联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涅槃/李国文著. —北京:中国文联出版社, 2010.5

ISBN 978-7-5059-6698-7

I. ①涅… II. ①李… III. ①中篇小说—作品集—中国—当代 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0)第055851号

书 名	涅槃
作 者	李国文
出 版	中国文联出版社
发 行	中国文联出版社 发行部 (010-65389150)
地 址	北京农展馆南里10号(100125)
经 销	全国新华书店
责任编辑	薛燕平 苏 晶
责任校对	师自运
责任印制	陈 晨
印 刷	北京隆昌伟业印刷有限公司
开 本	710×1000 1/16
印 张	19
插 页	1页
版 次	2010年5月第1版第1次印刷
书 号	ISBN 978-7-5059-6698-7
定 价	38.00元

您若想详细了解我社的出版物

请登陆我们出版社的网站<http://www.cflacp.com>

涅槃一	1
涅槃二	21
涅槃三	37
涅槃四	60
涅槃五	81
涅槃六	98
涅槃七	162
涅槃八	205
涅槃九	224
涅槃十	266
涅槃十一	284

涅槃一

涅槃 (nièpán) 佛教用语，来自梵语 (nirvāna)。指所幻想的超脱生死的境界，也用作“死”（指佛或僧人）的代称。（见《现代汉语词典》修订本第930页）

不知谁兴致盎然地在太平间的铁门上，用颜色粉笔写了一个英语单词 welcome。

究竟welcome谁？welcome什么？

也许，只有鬼知道了。

人死为鬼吗？但愿不。

老前辈C是彻底的无神论者，他说不，自然不。

不过，后来他不怎么说不了，他讲人的知识是无穷尽的，有许多未知领域。于是，或许有鬼，或许无鬼，介乎两者之中。

C老前辈开始奋练神草，师僧怀素。

他不晓得依据什么统计数字，相信书法是一种内功，书法家皆长寿。可见老人家虽浑脱通达，也是乐生而不乐死，不大愿意做鬼。所以日日挥毫，练得太勤太苦。我劝喻过，C老您已功成名就，将来二十六史或二十七史，准有您老的列传。而要成为书法家，则非一朝一夕的事情，到这年岁上，一切均应顺其自然为好。他不信，他要继续贡献，于是我们大家陪着贡献。

C老的秘书L，陪着老人家练。这家伙大概有点童子功，两笔柳公权，极有韵味，不过他露。凡首长身边人，都得需要一点奸佞，我笑笑，L也笑笑，彼此心照。

写字的人喜欢题词，我们开玩笑说C老也患了“郭沫若氏综合征”，因为名山大刹都能瞻仰到郭老的墨宝。L就想法找到让老人家挥毫的地方，但这样的机会毕竟不多，L就让大家向他求字。

“好好好！”他有求必应。

我曾经是他部属，自然不例外，向他讨过，也蒙他赠过。狂草的特点，就是任气而为。

所以老先生的字，体大如斗，逶迤径尺，三尺宣纸，往往神龙见首不见尾。断气以后就掷笔不写，盖上钤记首章送人。《李斯碑》就几个字，当宝贝供着，C老这种不求全璧的做法，也是一种风格。我保存着老人家好几幅这种未完成的杰作，因我的居处狭窄湫隘，挂起来顶天立地，容易联想到追悼会的挽幛，老婆摘下来存起，但愿C老别发现。

C老从一线退到二线，又从二线退到三线，怎么说也比早年清闲一些，有空驱车到各家走走。等到喇叭在你门前响起，急忙悬挂他的墨宝也来不及。他以为我不称心，准会有更宏伟的篇幅送到，还题上老弟指正之类的抬头。诚惶诚恐，连忙解释：“C老，不是我们不挂，而是我舍不得挂，这破屋，挂您的字，糟蹋了！”

他听了，一笑，拉倒，不语。看来他不信，这就是我远不如L炉火纯青之处了。

L，总是发动大家向老前辈讨字，后来，我真的不感兴趣了，但不讨C老偏要送，特意裱好拓好，登门给我挂上。我问L：“难道写字的人，都有如此雅趣，赔钱赚吆喝！”

“刚刚写上瘾，难免有表现欲——”L提示我，恐怕你得叫好，老人才会罢手。这算哪一国道理？L讲，人老了需要奉承和需要维生素一样，你是作家，他大概尤其需要你的恭维。

天晓得。

隔不几天，C老果然又赠字来了，他讲喝了几口黄酒以后，在微醺的状态下一气呵成的。龙飞凤舞，好像张天师画的神符，那长卷上写的是主席题词《六盘山》，展了又展，还在“屈指行程二万”那儿，估计到“缚住苍龙”，至少也有印度纱丽般的长短了。也许他听过太多的好，嫌千篇一律，也许他觉得我的赞誉，

并非发自肺腑丹田。C老说：“你是作家啦！总该有与众不同的见解啰！”

这让我着实为难，错就错在我不该别出心裁，竟说：“C公，我不揣冒昧，等你百年之后，这幅神来之笔，说不定价值连城。伦敦索斯比拍卖行一幅凡·高的《向日葵》，最后以三百万英镑敲定。”

我以为他该高兴，谁知老前辈马上虎起了脸，明显地流露出一不快，站起要走，一点笑脸也没有。糟糕，我连忙拦住，他说：“活着已不值钱，死后更狗屁不是！”然后，老人家悻悻然地坐车走了。

不一会儿，L匆匆赶到，满头热汗，问我什么事把C公得罪了？初时我还莫名其妙，用凡·高来比他还嫌捧得不够肉麻？L跌足叹息：“你呀你呀，枉为作家了，怎么不懂得揣摩老年人心理？死之将近也越怕死，你碰了老人的痛处，犯忌了。他恨不能返老还童，恨不能活一百岁！”

老前辈最终未成人瑞，终于离开他亲手创造的革命事业，溘然逝世。追悼会开得隆重，领导人到了不少，备极哀荣。L在灵堂见我，如释重负地松了口气：“这下好了，好了！”

我很难判断他是喜是忧，还是喜忧兼之？

我知道，C公从被我开罪以后，便很不喜欢我了。非但不驾临寒舍，后来他罹病住院，也婉拒我去探视。他把我的话视做讪语，据说回府卜了一卦，竟是川泽断竭，大大的凶险不吉。因此我也很内疚，岂不是我一句话催他老人家见阎罗王去了吗？

L看出我不安的灵魂在忏悔，宽慰地说：“他能不死吗？说实在的，他也该到这一天了！”也许他觉得语言刻薄，又补充了几句溢美之词，“无论如何，老前辈这些年倒还安生，没有横空出世，弄得别人啼笑皆非，也可以说是善哉善哉了！”

我不知已入鬼域的C公，是否同意这样的盖棺论定。

老前辈一生，既未做太坏的坏事，也未做太好的好事，唯其如此，随着时光的流逝，渐渐被人淡忘。这样也好，省得被人恨得牙痒，在冥国也不安生。

看来，我也快到相信有神论的年纪了。

某日，我翻旧稿，于书柜中找出老前辈许多遗墨，十之八九，都认不得，即使把C公由奈何桥那边请回来，他也不知写些什么东西。随即给L打电话，也许应该送到什么纪念馆保存。

他很惊奇：“你还保存着？”

“你该比我更多！”

“我可是真正的书法家，知道什么该留，什么该扔！”

“那你怎么处理？”我向他讨教。

“最好的办法，是烧化给老前辈……”

于是我点燃火柴，付之一炬。在烟雾缭绕中，我似乎见到老前辈莞尔而笑：“我没有讲错吧，活着已不值钱，死后更狗屁不值。果然……”

C公活一辈子，不知讲了多少有用的话和没用的话。

就这一句，我认为，最清醒。

Z是我的学长，比我略大几岁。

去年他害了场大病，幸无大碍，后来慢慢将养，遂痊愈了。

只是精神大不如前了。

有一天，他接到一个电话，电话里的人，很不耐烦地问：“你到底要什么时候烧吗？”他不明白这是怎么个意思，直到对方告诉他是火葬场，他才恍然大悟。竟有这等混账，跟老头子开这样恶劣的玩笑，Z火透了，还未等他破口大骂，电话挂了。

利用通讯工具骚扰他人，其实可以构成妨害罪的。Z缺乏法律常识，不去报案。他亲属也愿意息事宁人，何必弄得大惊小怪。没准，电话串线了呢？

不久，这电话又打来了，还是同样的问话：“你到底要什么时候烧吗？”

这回Z胸有成竹，未容对方再讲什么，先雷霆万钧地吼了过去：“你先把该烧的烧掉，再来烧我也不晚！”说罢把电话啪地挂上。从那以后，这个电话里的火葬场，好像再没有同他联系过。

我不大相信此事，但Z言之凿凿。

我认识S君很偶然，是在火车旅行途中。

他算是见面熟的那类人，很快就能谈笑风生，很快就认为挺知己。这样，我知道S君是某省体委主任，去美国考察运动场馆建设，昨天刚下飞机，今天坐火车回去，他说他想外孙女了，一天也不愿意在北京多待。他还说，美国主人知道他有这位宝贝疙瘩，送了个椰菜娃娃，丑死了，几次想把它扔掉。可美国主人要回访的，到时候万一人家要问小姑娘这礼物呢？S君一定要爬上去打开皮箱拿给我看：“这美国佬的艺术观点，真他妈的怪着咧！”

我劝他免了，不必看了。

在火车车厢里，并非正式场合，也不是在国外旅行，似乎用不着过于讲究仪

容，西服可以脱掉，领带无妨解开。何况天气并不凉爽，车厢软包里够火热的。

他说：“省里的人准会到车站来迎接，我要给他们一个搞洋务的形象，现在对外开放，土包子不吃香了。”

我觉得这个旅伴挺直率，便认识了。

前年，他说他要滚下台来，没滚成。去年，又这样说，仍旧没滚。今年，他居然有时间和闲情逸致到北京来逛，转弯抹角找到我，登门拜访。我估计，此公大概完成历史使命了，不能总六十花甲，于是，有功夫出来散散心。

他告诉我，使命不算全完，只滚下来一半，还有一半留在台上。“真厉害！”我表示佩服。

S君说：“不到罚点球的时候，别认输！”他当然是开玩笑，“除非马克思老人家有请，我不会退场！”

接着讲明此次登门的来意：“无事不登三宝殿，我的作家，你得想法给我弄个美协会会员当当。”

我以为我耳朵出了故障，他再一次表明他要参加中国美术家协会。S君是个直率性格的人，我也坦诚相告，老兄，我连美协在哪儿办公都茫然，何从介绍？再说，你我都与美术无缘，这不是开玩笑吗？

S君正色声明：“我五十年前就画竹！”

“什么什么，你不是在体委工作？”

“不错，我是老体工干部，在老解放区当兵时，司令员看我腿长，抽去打球。可我参军前在窑上烧缸烧盆，釉坯上画竹我可拿手。那回在美国考察，我给洋人露了一手，三笔两笔，竹子出来了，你猜老美怎么讲，怪不得中国出熊猫。哈哈……”

我劝他算了，何必多此一举。

他的论点是：“过去工农干部吃香，现在轮到文化人走运了，我得修正人们头脑里我‘四肢发达，头脑简单’的赳赳武夫形象。”

我提醒他：“走运个屁，如今挨收拾的，谁？”

他笑了：“我才不像你们那样傻，我不真干，不过，图个虚名。再说，我有一半在台上，办事还算方便，何乐不为。真到退场那一天，躺在停尸房里，想干什么也干不成了！”

这家伙确实健谈，多年当干部，嘴皮子都练得挺溜。“我可告诉你，人一闭眼，在停尸房里被拖来拖去，还不如一条死狗。”

“不对吧！我听说要给尸体化妆，男性理发刮胡子，女性描眉涂眼影。”

他嘲笑我不深入生活，他说他刚到停尸房去过，亲眼目睹，感慨万分。

我开他玩笑：“你该不是找一位长眠的画家，介绍你入美协吧？”

“我去看一位老战友！”

“死了的？”

“活着会在那鬼地方，躺在大抽屉里凉快。”听他介绍，这位J同他一齐参军，好像不如他混得发达，“没办法，过于老实，不懂得张嘴伸手。哦，真他妈的疼得慌，这位老兄已经冰镇两个月了，也保不了鲜，快成风干肠了！”

“干吗不火化？”

“家属非要在悼词里加上‘久经考验的’五个字，要不就拒烧。他们单位的上级部门作了让步，勉勉强强同意用‘忠诚的’三个字代替，家属不干，我也不干，僵持着，看谁着急？”

我想唯有中国人，喜欢如此咬文嚼字地讲究死后的谥名。“久经考验的”和“忠诚的”两词，固然涵义不尽相同，但差异不大。“久经考验的”“久”含有较长的时间这种概念，有点界定的意思，但“忠诚的”能理解为一种短期行为吗？生活中也许会有今天忠诚于阿猫，明天又忠诚于阿狗的朝秦暮楚分子，但悼词通常隐恶扬善，化干戈为玉帛，用一句“回到什么路线上来”也就盖住脸，可以奏哀乐了。我对S君说：“依我看，J能够得到‘忠诚的’三个字，倒是一个人品质的最高评价，我甚至觉得比‘久经考验的’更有人情味些。”

S君不同意：“J和我一起当兵，一起打球，当时老区有多少篮球队，有多少篮球，掰着指头能数出来。怎么也是抗战干部、老革命，连‘久经考验的’都捞不上，白挨五一大扫荡了！”

“J要活着，他会争吗？”

“这位老兄啊，连个整屁都放不出。”

“由此可见，还是活人想不开罢了，你封他个秦始皇，现在不也挖出来任人当玩意儿看。”

S君告诉我，J后来不打球了，到敌占区做地下工作，后来回家乡抡了几夭锄把，后来又接着继续革命。为此组织部门惜墨如金，“忠诚的”三字，对J来讲足够了。

S君来北京，也有为战友奔走的任务，吃了闭门羹后，很生气，很激动，对J的家属讲，坚决顶住，不给五个字不火化。当然，他也很庆幸，当初要点他的名到城工部报到，派到敌后工作，没准他也捞不到“久经考验的”这五个字了。

S君一直在体育界久经考验，五十年代就出过国，随球队出征“社会主义阵

营”诸国，以后，他不打球了，专门看球，当体育官员，一直熬到省体委主任。至于政绩，他挺坦率，赢了是毛泽东思想挂帅的结果，输了，对不起，有友谊第一、比赛第二挡驾。他承认，当头头的主要任务就是在运动场主席台，捏瓶可乐看比赛，只要不扔瓶子就不会犯错误。实在因为头天晚上打麻将累得坐不住要打瞌睡，也可以到休息室找女运动员聊聊天，解解乏。总之，和J从事地下工作不同，不至于被敌人捉住灌辣椒水，因为他也未回家乡务农烧窑，所以他不能不是久经考验。估计去见马克思时，也就可以谈谈关于冲出亚洲的问题。谢天谢地，球还真是个吉祥物咧！他高兴自己到了那一天，不会像J在停尸房久住。我也为他高兴，因为所有的冰箱说明讲得很清楚，即使是四星级的，也不易久存腐烂变质的物品。

话题又回到当美协会会员上来，他说他走进体育界绝对是历史的误会，首先光挑他的腿，没注意他的手。他有艺术家天赋，五十年前画竹，就跟真的一样，说罢他要当场表演。我说我不是老外，你就免了吧，姑且我相信你身怀绝技，可你连画展也没举办过。对不起，也许我说了会伤害你的自尊心，试问，有谁知道你画竹呢？

“这好办！”S君马上给省里打电话，叫他们派人携款到北京来，组织一次他的“竹展”，扩大知名度。再带些土特产品，有关部门总得打点打点，增加友谊的。我挺欣赏S君讲话不转弯抹角，倒有赤裸裸的天然去雕琢的可爱处。他老提醒听电话的人，他还有一半在台上，他有一次差点中风不语，幸亏抢救及时……

我劝他拉倒了吧，别招人家讨厌。

“什么？”他大不以为然，“你以为我折腾？天哪，你没见过真不让人安生的吗？我不信！”他继续对省里的谁发出指示。

我突然想到J，他躺在那儿多安静啊！

S君唾沫星子横飞，让省里把桑塔纳开来，把按摩师带来，叫他姑娘、姑爷请假，送小外孙女来，对了，还有他泡的药酒……

突然，不知电话里说了些什么触怒了他的话，S君立刻像五尸神一样暴跳如雷。我真心希望接电话的那个人，神经最好坚强些，否则有可能吓得尿了裤子。自然，S君也不轻松，满脸紫涨，青筋暴突，浑身哆嗦，舌头打结，只会无休止地重复一句话：“我还没死，我还没死……”

他能讲出完整的句子，说明他还没有中风不语。这时候我觉得他活得太累了，丝毫不比躺在停尸房里的他战友幸福。

从这个意义上讲，我尊敬那位永远沉默的死者。

花花公子小D，带着他的女友，骑着摩托车兜风，不知是水泥电杆撞他，还是他撞水泥电杆，总之，伤重不治，送到医院便死了。

小D的女友命大，千真万确是水泥电杆弯过来，像弓似的弹着，准得无法再准，根本逃不脱的。她没有必要撒谎，医生也给她做了反射检查，智力正常。

这简直不可思议。

小D躺在太平间，正好左右都是女尸，他那伤心透顶的母亲，哭得忘情了，数落开她的儿子：你要早像今天这样，对女人规规矩矩，不饿狼似的，哪至于，哪至于哟！

据说，小D死讯传出，有人家放鞭炮，不知真假。

我到书店去逛，无意中遇到了媛媛和她的小女儿。

媛媛告诉我，她为她女儿买一本钢琴的手指练习曲，走了几家书店，都售缺了，现在学钢琴的孩子太多了。

她女儿细瘦得像一根火柴，但有双我似曾相识的大眼睛，那黯然神伤的模样，使我想起我的中学同学Y，媛媛的妈妈，一位外科医生。Y脸上，永远笼罩着忧郁。老朋友们都以为她不够健康，劝她注意，她说，我是大夫，会不清楚？因为这孩子长得太像Y，我惊呆得顾不上其他。媛媛告诉我她女儿的名字，我才记住马上又忘了，反正名字起得极怪，文绉绉的，读起来拗口，媛媛自己也不用，叫她乳名：“小小，过来给爷爷行礼！”

小小还记得我：“你好，写书的爷爷！”

“琴弹得怎么样？”我抓起她的双手问，她三岁就弹拜厄，别的小孩学琴实际等于受罪，而小小却具有音乐天赋，也许由于只长聪明，体质很像Y，显得柔弱。

“告诉爷爷，你在音乐学院附小钢琴班……”还未容孩子讲，她先抢着说：“叔叔，你想不到的，竞争激烈得要命，成千个孩子里挑选了一个班，每学期还要往下刷！”

“了不起！”我夸奖小小，但媛媛好像更受用，于是我又对小小说：“你妈妈也了不起！”

这一对母女笑了。

媛媛像小小这般大时，Y家有一台老式的德国钢琴，那还是未有电灯照明的年代制造的，琴台上有插蜡烛的支架。Y天天教媛媛弹琴，这时候，我们都认为

她那时死了丈夫，年纪轻轻，始终也再难
寻难觅一个中意的人。



她不应该是外科医生，而是艺术家。她的气质，至少是浪漫的，她沉醉在琴声里，或者可以这样说，只有音乐才能驱散她心头的忧郁。当然，很难说她的演奏够专业水平，但古色古香的钢琴，古老的旋律，加上古典式的这个天生丽质的女人，是很容易产生一种令人感伤的气氛。我们都挺关心她，她那时死了丈夫，年纪轻轻，始终也再难寻难觅一个中意的人。

我们开玩笑地说：“你要么生在十八世纪，那时还有骑士；要么生在二十一世纪，也许人类会进化得纯净些。”她微微一笑，那疲乏的眼神，有种说不出的怅惘。

所以我在书店头一眼见到小小，立刻想起Y，这位自缢身亡的老同学。我始终不解，她是医生，她可以有许多死法，为什么她要采取这种传统的，其实是非常痛苦的死呢？还先用了一条白绫套在自己脖颈上，说实在的，倘非大家闺秀，未必能藏有这类古董，总之，她是个不一般的女人。

我闻讯赶到，她当然已被确认死亡了。可据说，刚把她托住放平的时候，身体犹有余温，所以并未伸出吊死鬼那令人可畏的长舌，和平时的她一样，不过显得悲戚一些，苦痛一些，更加忧郁了。其实及时抢救，Y或许还会生还。但那是一个歇斯底里的年代，人变得很坏，像豺狼一样残忍歹毒，看着她慢慢死去，以此证明他们立场坚定，而她死有余辜。等到相识的护士大夫赶来，已经晚了，除默默垂泪外，不能再为她做什么了。

媛媛那时已懂事了，吓得只敢蜷缩在角落里饮泣。她不能放声大哭，因为充满革命恐惧威力的狰狞面孔，不知什么时候会给她什么灾难，唯有噤声，不去触怒那些凶神恶煞。这种恐怖的场面，很使人联想起希特勒驱除犹太人的惨剧，但媛媛长大以后，倒渐渐地淡忘了。我问过她，她说她记不得当时的细节了。我也不好苛求媛媛，她妈妈死后，她走过一段多么艰难的求生道路啊！

可是媛媛，你怎么能忘了你妈死时那张忧愁的面孔呢？忘了你妈至死未干的泪水？忘了你妈为你洗干净、折好叠好、每颗纽扣着意多缝过几针的衣服？忘了你妈缝在你贴身口袋里的钱和那封谁也不怪，只怪自己生错了时代的遗书呢？

媛媛茫然，似记得，似不记得。

我从未见过一个如此周密经营自杀的人，其精细的程度，从她给我们托付照顾媛媛的信，是她死后才由邮局送到来看，一切都有条不紊。这样，她从产生死的念头，到策划这场死，到最后死去，至少有半年以上时间。

这就不得不让人对她敬服，虽然有人说自杀是懦夫的行为，但并非谁都具有这样的勇气。何况Y禀质柔弱，在那样一个金镶玉裹的世家大族里成长，能一无

所惧地走向死亡，我倒以为是一种庄严的反抗。

她肯定有一个时间表，安排了倒数计时的过程，最初的冲击袭来，她真是仓皇失措了，朋友们都担心她承受不了羞辱。但随后她出乎意料的冷静，一切无动于衷，大概死意已萌，不愿再苟活在那肮脏世界里了。

在这半年里，她变卖了家里所有值点钱的东西，最后清理遗物，到了空空如也的地步。她对医院同事说过，绝非玩笑，只要有人付款，她乐意签订合同，出售器官，听来让人心寒。自杀前一天，她到血库去求护士接受她抽血，人家不相信这位医生会穷困潦倒到卖血的程度。这种对自己的毁灭，恐怕是她的特殊形式的抗争吧？她说过她是死囚，在熬日子，她所以未能马上结束自己，确实因为她女儿。她无论如何要让孩子能适应她死后的独立生活，为媛媛，多忍受了半年屈辱。

她是完美的，即使她的死，也这样。

她还活在朋友的心中，所以一见她外孙女，马上，那琴声似乎在耳边回响。

媛媛到底挺过来了。她下了乡，她回了城，她成了家，她还有了一个小女儿。而且可以告慰她妈的，她青春被贻误了，一事无成，有愧她母亲家族诗书簪礼的荣光，但小小出类拔萃的聪明，可以弥补她的遗憾了。

“钢琴老师可喜欢小小呢，说她可不是一般的棒！”

我们从书店出来，她要陪小小去听音乐会，一位外国钢琴家访华演出，时间还富裕，又顺路，一边谈天一边溜达着，我知道了更多关于小小让人高兴的事：总在前几名啦！给外宾表演啦！还参加过演出啦！在电视里出现啦！媛媛悄悄地可又是得意地讲述着，她大概不愿意让小小听到太多的褒扬，才轻声细语。“叔叔真怪啦，我总有这样的奇异感觉，小小好像是妈妈再世，要不，就是妈妈灵魂的一部分，在这孩子身上复活了吧？”

我想，这也许就是不朽。

那些存心不朽的伟人，未必不朽；那些并没想不朽的凡人，也许会永生。

“妈妈其实可以不死的，对不？叔叔！”媛媛突然问我，“好多人没死，不也熬过来了吗？”

这是个很费踌躇的问题。

我很难给她讲清楚她并不十分了解的她母亲，因为这个世界有太多的庸俗，但不等于这世界上没有绝对的不庸俗，Y就是这样一个。她那时太小，无法体会一个从未妨害过别人的人，却无尽无休地被别人妨害得无法安生的痛苦。我们时代的许多人为的悲剧，全是由于这种公然无耻的、被提倡允许的、极其卑劣残忍

的妨害造成的。Y若是能够苟且偷生，也许不至于死，然而那样活着，对Y来讲，真的不如自杀。“媛媛，”我在心里回答，“不是不可以熬过来，但需要付出的，也相当于死一次或死两次的代价。”但对年轻人说这些干吗？“谈点别的好吗？媛媛！”

她笑了：“我明白，这是个伤心的话题！”

“你告诉我，你过得好吗？”

“混日子呗！”

“小小的爸爸还在工厂，转干了吧？”

“跳槽了，不干了，停薪留职，搞腾买卖。”

“哦，这也算是潮流。”

“没办法，需要钱啊！我们对孩子，可算是不惜工本。就像这场音乐会票，不高价能到手？对小小有好处，多少钱也得花。”

“那么，你还在街道办事处工厂打零杂？”

“三天打鱼，两天晒网吧！反正他们不指望我，我也不指望他们。我只指望小小，一句话，我为她活着，陪她练琴，陪她上学，陪她到老师家上课，陪她听音乐会。她，是我的第二生命！”

我怔住了！

差一点要问问她：“那你的第一生命呢？你不会超过三十五岁，怎么，你的第一生命已经结束了？”

她停住脚，回脸看我一眼，又接着往前走。

我凭什么去问这个跌打滚爬过来的年轻人，假如她反过来问我：“叔叔，你觉得你的第一生命活得实实在在，活得理直气壮，活得有意义吗？你一生中最宝贵的岁月，在屈辱的枷锁下白白度过，你能说你活得有价值吗？”

幸亏她沉默。

正好是公共汽车站，又刚来了车，媛媛招呼小小，要搭车去音乐厅。

肯定的，她那时看出了我脸上不以为然的神态，同样，此刻我也看到她脸上不以为然的神态。我没有再说什么，笑笑，她也没有再说什么，也笑笑。只有小小叫了声：“爷爷再见！”车驶了开去。

这时，我倒记起小小的学名了，不知什么缘故，媛媛找了这两个生僻的怪字，难认难写难念。或许她终究是书香门第出来的孩子，才会从《辞源》里翻出只有《山海经》里才用的古汉字：𪔐𪔐。

这两个字读bìxì，强壮有力的意思。